**大合唱比赛评分细则**

为确保本次大赛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特制定详细评分细则。本次评分共8项，比赛评分为百分制。评分标准及具体分值分配情况如下：

1、精神饱满，仪态大方，服装统一整齐。（10分）

2、上下场安静有序，注重礼节；合唱时队形整齐，精神面貌好，台风端正，有特色。（10分）

3、自选歌曲，主题鲜明得4分；合唱队15人以下得2分、16—30人得4分、30人（不含30人）以上得6分。（10分）

4、音调准确，节奏合拍，音色优美，吐字清晰，音乐完整，富有感染力。（ 20分）

5、合唱队演唱与指挥、伴奏之间配合默契，指挥效果好。（20分）

6、有多声部合唱等技巧性处理，声部均衡和谐；演唱声音响亮，有气势。 （20分）

7、形式新颖，有一定创意，观众气氛热烈。（10分）

8、未按大赛要求准时参赛的演出队伍，视为自动弃权，记零分。

说明：1、比赛按抽签顺序依次进行演唱，每支队伍演唱2首歌，一首指定歌曲，一首自选歌曲，指定歌曲为《七律·长征》，设金奖、银奖、铜奖、优秀奖多名；

 2、每支队伍演唱完毕后，评委评分并亮分，计分取平均分，董事长登台演唱的平均分加1分，总经理（含副总经理）登台演唱的平均分加0.5分。

 3、为办好本次大合唱比赛和表彰，协会将邀请专业人士作为评委。